

##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委员、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等议案；于同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出席会议的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选举龚蕾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于同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选举葛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成正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葛昊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的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葛昊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成正辉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 二、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补充选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组成人员，具体如下：

(1)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补充选举李新胜先生、孙乐非先生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并由李新胜先生担任主任委员；选任完成后，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李新胜先生、成正辉先生、孙乐非先生组成，其中李新胜先生担任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主任委员。

(2) 审计委员会：补充选举赵云女士、孙乐非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选任完成后，审计委员会由夏立军先生、赵云女士、孙乐非先生组成，其中夏立军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

(3) 提名委员会：补充选举李在文先生、夏立军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选任完成后，提名委员会由朱援祥先生、李在文先生、夏立军先生组成，其中朱援祥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补充选举朱援祥先生、戴振华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由朱援祥先生担任主任委员；选任完成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朱援祥先生、戴振华先生、夏立军先生组成，其中朱援祥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

上述补充选举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在文先生、李新胜先生、赵云女士、孙乐非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戴振华先生、夏立军先生、朱援祥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二。

### **三、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龚蕾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龚蕾女士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三。

#### **四、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选举龚蕾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龚蕾女士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三。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 附件一：副董事长简历

成正辉，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硕士研究生学历。1988 年毕业后至 1999 年 7 月，先后任职于深圳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嘉云电子有限公司等公司；1999 年 7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先健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 年 4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深圳市开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2 年 6 月创立公司前身深圳市惠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2002 年 8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上海恺蕴经贸有限公司监事；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北京晟睿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24 年 4 月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16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成正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8.72% 股份，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前述外，成正辉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成正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4.2.2 条、第 4.2.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 附件二：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

### 1. 戴振华先生

**戴振华**，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业会计学士、EMBA、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1992年1月至1997年3月任无锡市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汽车贸易分公司会计经理；1997年3月至2004年1月任职于通用电气医疗系统（中国）有限公司，分别担任财务分析主管、财务经理、财务总监等职务；2004年1月至2013年6月任圣犹达医疗用品（上海）有限公司高级财务及运营总监。2013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9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戴振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24%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4.2.2条、第4.2.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 2. 夏立军先生

**夏立军**，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学位。2006年7月至2011年3月历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硕士生导师、教授、博士生导师；2011年3月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兼任中国会计学会教育分会常务理事、中国审计学会理事、教育部会计学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并兼任其他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夏立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

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4.2.2条、第4.2.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 **3. 朱援祥先生**

**朱援祥**，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焊接专业博士学位。1988年7月至2001年7月就职于武汉水利电力大学机械系，先后担任讲师、副教授；2001年7月至2023年9月，任武汉大学动力与机械学院副教授。2019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朱援祥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4.2.2条、第4.2.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 附件三：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简历

龚蕾，女，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新闻学本科学历。2007年8月至2019年8月，历任湖南埃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人事专员、质控部助理、质控部经理、管理者代表、总经理助理。2019年8月至今，任湖南埃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管理者代表。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龚蕾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龚蕾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4.2.2条、第4.2.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